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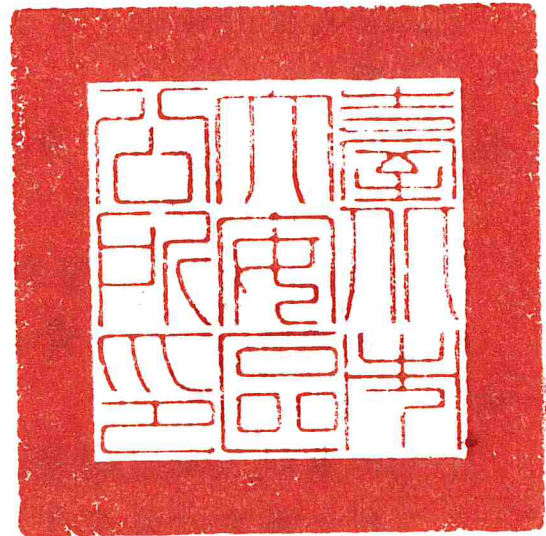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秘字第112601106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，夜間開放車位供本區區民申請繳費停車事宜。

依據：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開放停車使用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登記時間：112年6月8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（例假日停止受理）。
- 二、登記地點：本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B1保全室（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地下1樓）。
- 三、停車費標準及匯款：本次停車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費用：9,000元整（每月1,500元，共6個月），繳費後中途如欲退租，依實際未使用月份辦理退費。經核定具停車資格者，應於112年6月19、20、21日電匯至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（代碼：0122102），戶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場地設施使用費，帳號：16-02033-046213-1。
- 四、申請停車資格：



- (一)設籍本區區民，車主為本人或配偶。
- (二)公司位於本區，申請人為公司車輛實際使用人。
- (三)公司位於本市，申請人為公司車輛實際使用人且設籍本區。

五、登記時應繳證件：身分證（正、影本各1份）、行車執照（正、影本各1份），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正、影本各1份），以上各種證件正本當場驗後發還，影本交本所備查不發還，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
六、核定停車標準：

- (一)行車執照車主欄登記為申請人本人或配偶者，為第1順位，優先核定停車資格，如第1順位超過50位時則依登記次序抽籤決定之。
- (二)行車執照車主欄登記為公司且其公司所在地位於本區，並由公司證明申請人為實際使用人者，為第2順位。第2順位需俟第1順位核定完畢後尚有餘額時方予核定停車資格，如第2順位人數超過餘額時則依登記次序抽籤決定之。
- (三)行車執照車主欄登記為公司且其公司所在地位於本市，並由公司證明申請人為實際使用人且設籍本區者，為第3順位。第3順位需俟第2順位核定完畢後尚有餘額時方予核定停車資格，如第3順位人數超過餘額時則依登記次序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如需以抽籤決定停車資格時，由本所製作籤單於112年6月17日上午11時假本所10樓集會堂辦理抽籤，申請人不克到場抽籤時，請自行委託代理人代抽，否則即由本所派員代抽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，中籤者核定具有停車資格，未中籤者依籤上備取名次列入遞補名冊。
- (五)同1戶單一車位申請僅限2臺內，並於申請時提供車輛行



照影本浮貼於申請表上，以核對確認。

- 七、經核定具停車資格者，請於112年6月28、29、30日上班時間內攜帶身分證及匯款收據正本，至本所領取停車證，逾時未匯款視同放棄車位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對本案辦理情形，如有疑問請洽聯絡人：郭怡生先生，電話（02）23511711分機9206。
- 九、申請人請注意本停車場開放夜間停車車位為「立體機械式停車位」，停車場開放時間為下午6時起至次日上午7時30分止，停車格之車位容積為重量1800KG、高150CM、寬190CM、長470CM。如有停放車輛過高、過長、過重、過寬，遭機械停車設備損壞，概不負賠償責任，請務必仔細考量車輛是否合用，車輛大於以上尺寸者，請勿申請。

區長林明寬